

洪山区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度)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妥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 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申请公开）2 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采编、审核（校对）、发布等工作的规范、有效开展，区财政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三审三校”的原则，及时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财政领域政府信息，以及反映财政部门工作、运转情况等可以公开的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区财政局坚持以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和主阵地，认真遵守网站管理办法，健全网站信息公开运作

机制，严格信息公开流程管理，制定了区财政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监督保障情况

区财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规定，规范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到局各科室，实行科室责任分工制，专人负责、专人管理，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同时加大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与考核力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并督促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通过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财政政务信息 75 条，其中：区级政务信息 54 条，包括预决算信息 34 条，政府债务信息 2 条，行政事业性收费信息 4 条，直达资金信息 14 条；部门政务信息 21 条，包括部门预决算信息 2 条，公示公告信息 8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2 条，政策法规信息 2 条，政策解读信息 2 条，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5 条。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条。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度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制定了局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着力强化审核监督，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积极促进财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

(二)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及拟实施的改进举措

区财政局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部分信息的更新不够及时,部分已公开信息存在错敏字等。

下一步,区财政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加强信息更新和维护,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加强培训和教育,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加强监督和考核,通过责任督导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府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未产生政府信息处理费。

(二) 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承担并办理各类建议提案共计 18 件(其中,市级 5 件,区级 13 件):主办 0 件,协办 18 件,包括:人大建议提案 11 件(其中,市级 1 件,区级 10 件),政协建议提案 7 件(其中,市级 4 件,区级 3 件),均已按期办理,有关信息由建议提案主办部门在区政府网站“建议提案办理”栏目公开。

(三)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区财政局财政相关重点领域政府信息按要求在区政府网站“财政资金”-“财政报告”栏目公开。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17 日